

贵州乡村遗产的保护与发展

——以楼上村为例

杜晓帆，侯 实，赵晓梅^①

【摘 要】：十九大以来，我国的乡村遗产保护越来越受到重视，但关于乡村遗产的核心价值和保护发展模式的研究仍不够清晰，可供借鉴的案例太少。选取贵州省石阡县楼上村保护发展的实践案例，从文化景观的视角来阐释乡村遗产的核心价值，并在价值保护的基础上，以整体性保护方法探索乡村遗产未来保护与发展的模式。这一模式的经验包括两方面：一是在文化景观视角下，楼上村作为乡村遗产的整体性保护方式；二是在脱贫攻坚政策支持下，楼上村与周边 8 个村寨作为整体的产业发展模式，以此来回应乡村遗产保护中所面临的旅游发展的冲击问题。

【关键词】：乡村遗产；保护与发展；楼上村；核心价值；文化景观

【中图分类号】：G1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6644（2018）03-0057-16

作者：杜晓帆，男，复旦大学国土与文化资源研究中心教授（上海 200433）；侯实，复旦大学国土与文化资源研究中心（上海 200433）；赵晓梅，复旦大学国土与文化资源研究中心（上海 200433）。

一、贵州的乡村遗产保护实践

（一）我国乡村遗产的保护现状

我国乡村数量庞大，自然和人文资源丰富，发展潜力巨大。近些年来，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关于村落保护的通知和文件，依据各类标准将一部分村落列入了保护名录当中。如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和国家文物局等七部门联合公布的中国传统村落名录，自 2012 年以来已公布 4 批共 4153 处传统村落。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文物局共同组织评选的 6 批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共 276 处，以及由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命名的 2 批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1057 处。

名录的公布表明我国村落保护迈出了实质的一步，并形成了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村落文化保护群。但是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村落保护并不是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显学”。这一方面与人们对于乡村遗产的价值认知相关，村落本身的复杂属性给人们带来了理论和实践研究的困难；另一方面，村落虽然是我国农耕文明的历史见证物和不可再生的文化遗产，但是它依然需要回应乡村在当代的发展诉求，这就使得村落保护往往要让位于村落发展，无形之中将村落的保护和发展对立了起来。

以传统村落的保护为例，作为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联合制定的保护名录，各个部门对于传统村落价值认知就各有侧重。有学者指出由于在民居与聚落、村落和城镇、文物与遗产之间都存在着一些模糊的认识，2012 年颁布的《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下文简称《指标体系》）过分强调了建筑，而忽略了居住在这些建筑中的文化传承的主体村民、村民的活动及组织、村民赖以生存的土地和产业（农业）^[1]。但是《指标体系》释放了一个积极的信号，即将“非遗”作为评价认定中的关键指标之一，与聚落、建筑两个因素并列。之前从事民居建筑研究的学者们，普遍没有把非物质文化遗产放到这么重要的位置^[2]。

^①①本文作者还有石鼎，刘邵远，张乐

可以说，人们对于乡村遗产的价值认知仍处于一个动态的变化过程，在很多情况下，由于遗产保护对象不明，核心价值阐释不到位，村落保护往往缺乏“抓手”或者“变味”。比如说，贵州黔东南州的一些侗族传统村落中，木构干栏式建筑的风貌维护曾被认为是村落保护的重要抓手，但是在实践过程中，不仅“风貌保护”这一说法缺乏理论和法规支撑，更和村民的生活产生了巨大的冲突。又比如说，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侗族大歌的保护，除了旅游表演，似乎找不到更好的传承路径。

这些问题表明，一方面，村落保护中有“各自为阵”的危险，即将村落的价值分解成各个部分进行专门保护，而各部分之间又缺乏联系，一直强调整体性保护存在困难。作为传统村落评价认定的三个重要因素：聚落、建筑和非遗，如果只是把每个单独拎出来进行保护，必然会对村落的整体价值认知产生影响，往往顾此失彼，造成结构性失衡。在这三者之上进行统领的核心价值阐释就变得尤为重要。另外一方面，保护要有抓手，但也要有理论支撑，理论支撑的落脚点是各利益攸关方对价值判断达成的共识，否则的话，保护也只是“一厢情愿”。

相较于一般的文物建筑，“活态”的乡村遗产还面临着发展的需要。当前，乡村呈现出两种典型的发展趋势：一是东部沿海地区的乡村与城市越来越趋同；二是西部地区由于外出人口过多过快的流动，导致乡村发展的内在动力不足。

因而在现阶段，部分乡村在发展过程中，不仅传统文化传承面临断层，背后更涉及到人才不断流失、经济缺乏活力、环境遭到破坏等一系列问题。

（二）贵州的乡村遗产保护实践

贵州是个多民族的省份，有 53 个少数民族，其中包含 17 个世居少数民族，在一至四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中，贵州有 546 处村落列入。贵州村落保护在全国起步较早，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出台的《贵州省文物保护管理办法》规定“对具有地方特点和民族特点，并具有研究价值的典型民族村寨，要加以保护”。一些村寨得以保存，其文化也随之最大限度地留存下来。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贵州的乡村遗产保护与利用工作开始进入国际化视域，以生态博物馆的建立为标志，至今已持续不断地开展了 20 余年。1995 年，中国和挪威两国政府联合在贵州省六枝特区梭嘎乡建立了中国乃至亚洲第一个生态博物馆——梭嘎苗族生态博物馆。至 2005 年，贵州在全国率先建成了六枝梭嘎、花溪镇山、锦屏隆里和黎平堂安 4 座生态博物馆。

在法律层面，2003 年实施了《贵州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2005 年出台了《贵州省文物保护条例》，2012 年出台了《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均从法律层面强化了乡村遗产的保护。2015 年，《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下发，贵州省成立了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设立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扶持资金。2017 年 8 月，贵州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贵州省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条例》，从法律上进一步规范了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的管理。

在实践层面，贵州的乡村遗产保护实践是全国介入团队最多、持续时间最长、也最受关注的省，涌现出一批以旅游、艺术、社区营造、文化中心、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博物馆等为抓手的多种不同形式的乡村遗产保护实践案例。2008 年提出《贵阳建议》之后，正是基于对村落文化景观研究方法的共同认可，在贵州逐渐形成了几支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乡村遗产保护实践团队，试图找到一条非旅游化的道路，以村落文化景观的保护方法为理念，依靠生态博物馆或社区文化中心等载体，作为记录、传承文化传统的阵地，培育村寨精英，探索村落发展的内生动力。这些实践案例包括：黎平地扪村和茅贡镇实践，荔波水利大寨实践，榕江大利村实践，黎平堂安村实践，印江合水村实践，雷山控拜村实践，剑河展留村实践，台江反排村实践，安顺云山屯实践等。

此外，由于黔东南是全国地级市中传统村落数量最多的地市，自 2015 年开始，已连续举办了三届“中国传统村落·黔东南峰会”，每届的主题均用“保护·传承·发展”作为关键词。回顾历届峰会，各个领域的专家学者从旅游、文化等不同角度探讨

了乡村保护、传承与发展的的问题。而 2009 年开始召开的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是以生态文明为主题的国家级、国际性高端峰会。它对生态文明的探索对于贵州的发展定位具有重要影响,一些前沿的理念和解决方案都为乡村遗产的实践产生了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可以说,贵州的乡村遗产保护实践有着自身鲜明的特点,这既和它本身乡村数量庞大、类型多样、文化丰富相关,又与它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社会现状联系在一起。其中所反映的问题,既具有代表性,又呈现出复杂多元的维度,保护和发展的矛盾在这里尤为尖锐,亟须人们对其进行进一步的研究与讨论。

在这样的背景之下,贵州乡村的发展一方面要继续发掘和保护自身独特的自然和文化资源,另一方面也要寻找价值输出的通道,增强内在发展动力。乡村的保护与发展事实上是问题的一体两面,但无论是保护还是发展都离不开对乡村遗产核心价值的把握。

(三) 乡村遗产的核心价值辨析——基于《贵阳建议》的讨论

村落保护是一个泛指,具体要保护的是其中的文化遗产,也即乡村遗产。乡村遗产不是一个严格的术语,它是将文化与自然遗产概念引入乡村的结果。上文提到,已有的村落保护往往是将各项因素分开进行专门保护,村落保护对象本就庞杂,如果没有一种认识和方法论将其撮合在一起,就会出现“各自为阵”的后果。在已有的对乡村遗产的讨论中,乡村遗产本身并不能作为认识论或方法论来使用,它仍需借助其他工具来帮助认识。比如说谭刚毅等人在《历史维度的乡土建成遗产之概念辨析与保护策略》一文中,就通过对“乡土建筑”到“乡土建成环境”的概念辨析为“乡村遗产”规定了对象和范围,对其进行“查漏补缺”^[3]。又如罗德胤《中国传统村落谱系建立刍议》提出要想建立传统村落谱系,第一要素必须要超越于聚落、建筑和非遗这三者之上,作者注意到《巴拉宪章》中提出的“文化重要性”概念^[2],实际上是试图从更高的文化维度来对乡村遗产进行整体统筹的。

从文化景观的视角认识乡村遗产的价值,尤其重视从时间和空间上探索人与自然的互动关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 1992 年提出了“文化景观”概念,指出要在遗产的保护和合理利用中,使其可持续发展。根据《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中对文化景观的定义和分类,村落属于有机演进类景观中的持续性景观,它既是历史演变发展的重要见证,同时它的演变过程也从未停止。

景观是可见之物,但背后反映的是不同时代遗留下来的痕迹。2008 年 10 月在贵州贵阳召开的“村落文化景观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际学术研讨会”上,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村落文化景观保护与发展”的建议》(即《贵阳建议》),从文化景观的角度出发所达成的共识为:村落文化景观是自然与人类长期相互作用形成的共同作品,是人类活动创造的并包括人类活动在内的文化景观的重要类型,体现了乡村社会及族群所拥有的多样的生存智慧,折射了人类和自然之间的内在联系,区别于人类有意设计的人工景观和鲜有人类改造印记的自然景观,是农业文明的结晶和见证。村落文化景观展现了人类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活方式,记录着丰富的历史文化信息,保存着民间传统文化精髓,是人类社会文明进程中宝贵的文化遗产。村落文化景观所蕴含的自然和文化多样性是未来理想生活的活力源泉,具有重要的文化象征意义。

可以说,从人与自然的互动基础上去探讨村落的生活方式、生存智慧,是发掘乡村遗产核心价值的重要途径。这就要求对作为资源的乡村遗产进行一个全面的梳理,乡村遗产被当成一个地理区域来看待,它不仅包括文化和自然资源以及其中的生物,还包括了与其相关的历史事件、活动、人物或以其他方式展示出的文化和美学价值^[4]。

对于仍然处于“变化”之中的乡村来说,乡村遗产所蕴含的生存智慧仍然要在村落的发展中发挥作用。人与自然的历时性互动不仅停留在过去,还将延续至未来,这也就为村落的发展提供了可资借鉴的资源和方法。

二、楼上村的核心价值分析

（一）楼上村的历史沿革

石阡县楼上村是贵州众多乡村遗产保护实践案例中的一个，开始于 2016 年，正是在总结贵州众多乡村遗产保护与发展探索的经验和吸取既往教训的基础上，才有了楼上村在整体保护、系统性价值阐释方面的理念。有别于贵州其他大多数乡村遗产保护实践中的少数民族村寨，楼上村是一个以汉族移民为主的山地聚落和以周氏家族为主的血缘村，至今已有 500 多年的历史，居民世代以农业生产为主，耕读传家，人地和谐，人才辈出。

2008 年村民编辑的《楼上周氏族谱》中记载，楼上周氏是明朝进士周国照的后人，原籍是在江西南昌府丰城县，后因周国照出仕四川省威远县，居住在该县罗阳乡大坡里晒金坡，后移居潼川州乐治县仁义乡天井池坝。在讳九如、九思先辈因动乱逃至贵州镇远县西里二甲板桥钟场坝居住之后，越数世，周伯泉在弘治六年（1493）来到了寨纪，即今天的楼上村。

根据楼上村的历史演变，其发展过程可以大致划分为形成期（明代）、发展期（清代）、成熟期（20 世纪初至 20 世纪末）、转折期（进入 21 世纪后）。从四世祖周国祯起，周氏聚居在楼上村的生活就逐渐形成并且稳定下来。经六世祖周易到清末，楼上村持续繁衍壮大，成为贵州少数民族环境中的一个汉族单姓宗族聚落。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经济的发展，道路交通条件逐渐得到改善，乡村小路变成与外界通达的公路，但在“文革”期间村里的公共建筑遭到了一定的破坏。楼上村 200 余栋民居中，明代建筑 5 栋，清代建筑 58 栋，民国建筑 34 栋^②，均是以三合院的家庭生活空间为主，民居和聚落对外总体呈现一种高度的均衡性和相似性。



图 1 三合院式住宅形制（图片来源：规划编制团队拍摄, 2016 年）

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社会经济及文化的快速发展，楼上村的空间形态受到变动的社会和文化的影响。楼上村的发展是依据农田生产所展开的，梯田耕作始终是村落发展过程中重要的生产活动。但是随着农业经济收益逐渐降低，一方面村内外出务工的人口越来越多，另一方面村民也不再像先祖那样珍爱田地。梓潼宫所在龟山附近的农田离灌溉水源较远，劳作辛苦，需要花费较多人力，稻田逐渐变成苞米地；靠近廖贤河的田地渐渐出现了抛荒的迹象；西侧新村的农田因为梯田的堡坎毁坏，无人修整，田地也渐渐荒芜。

（二）村落文化景观的研究视角

^②①摘自《石阡温泉群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楼上古村落景区旅游服务村修建性详细规划（2015-2025）》，第 6 页。

对于乡村遗产的价值研究，根据《贵阳建议》，以村落文化景观的视角来考察楼上村。村落文化景观是人与自然共同作品的典型代表，包含着众多物质与非物质因素以及复杂的相互作用关系。村落文化景观至少可以分为三个层次——地理载体、生物圈层、人文圈层，三者叠加成为完整的文化景观单元。楼上村民生产方式中的农耕直接影响到了物质要素中的地理载体和生物圈层，形成了大面积的梯田景观。而生活方式中的宗族结构、文化教养、信仰体系、衣食住行等行为方式，则主要影响到了物质要素中的生物圈层与人文圈层，影响到了植物与动物的种类、各类建筑物与构筑物等要素。传统人地关系是楼上村遗产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村落文化景观所承载的物质、非物质的要素及其相互关系包括：



图2 梓潼宫所在龟山下农田逐渐由稻田变成苞米地（图片来源：张乐拍摄，2016年）

第一，楼上村的选址与水的利用是密切相关的。逐水而居是人类文明发展过程中的显著特征，但相比通常在河边谷地选址的村寨来说，楼上村的选址与发源于喀斯特地形的天然涌泉的关系更为紧密。山泉水不仅能提供清澈优质、富含矿物质的饮用水与生活用水，而且富余的水量足以灌溉农田。这也是村落可以选址在与廖贤河保持距离的山坡处，从而避免洪涝灾害的根本原因。

第二，从生产方式上看，在传统农耕时代，稻作文化是支撑楼上村生存和发展的根基。楼上古寨先民们利用天福古井和龙洞湾两处水源作为稻作灌溉的来源，并将廖贤河以北、土层较深厚的坡地改造成适合稻作的梯田。在梯田田埂上种植了乌柏树，将水稻秸秆绑在树干上自然晾干，到了冬天可以作为牛的饲料；而乌柏树本身也是生产蜡油的重要来源。水牛和黄牛是梯田中的主要耕地工具，牛粪可以肥田。距离水源地较远的耕地被开垦为旱地，主要用来种植小麦、玉米和蔬菜。村落北面的树林是建房所用木材的主要产地，也是各类食用和药用植物的产地。由此可见，村落中主要的生产空间都进行了复合利用。作为动物蛋白的来源，猪和羊被圈养在三合院建筑的厢房底层，而廖贤河是捕冷水鱼的重要场所。

第三，从生活方式上看，村民饮用和生活用水主要依靠天福古井，树林中的杂木是燃料的主要来源，房前屋后的阳山竹林是制作农具和生活用具的重要来源。村民利用本地生产的杉木、松木、柏木、马槎木来建造木结构的三合院建筑，院落中间是用来晾晒稻谷、生活用品的晒场，也是邻里交往的重要公共空间。为躲避战乱和匪患，村落北部高地建有屯堡；村口有大面积风水林；梓潼宫与周氏宗祠香火不断；墓地的建造讲究风水，墓碑朝向与廖贤河对岸的山体形态有密切关系。由于耕读文化传统的保留，楼上村村民文化素养较高，至今仍有村民每家每户自己写春联的传统。

第四，从时间维度上看，楼上村整体景观的季相特征比较明显。春季，万物复苏，满眼新绿；夏季，梯田中的水稻层层叠叠、苍翠欲滴；秋季，乌柏、银杏、栎树等色叶树种变色，层林尽染；冬季，竹林、松柏常青，落叶树枝干遒劲。

（三）楼上村的核心价值

文化景观的特性是历史上各个时代物质与非物质要素相互作用、积累、叠加的总和，因此，文化景观是活态的，而且依然处于持续演变的过程当中。而从文化遗产的角度看，某种文化景观的成熟与定型是在漫长历史时期，人与自然因素达到平衡与稳定时所产生的结果。



图3 楼上古寨及其周边山水环境鸟瞰（图片来源：规划编制团队拍摄，2016年）

文化景观视角下的楼上村，其核心价值不再是传统观念中的古建筑群，而是乡村在演变过程中所形成的人地关系以及由此衍生出的文化的总和。楼上村的独特性还在于它是我国南方喀斯特地貌之上、亚热带季风气候之下，在汉族传统耕读文化与西南少数民族文化的长期互动、交融之中形成的景观生态聚落。村落选址、建筑格局与人地关系不仅是对以汉文化为代表的中国传统哲学体系的充分表达，更是中原居住文化与当地气候环境的完美结合，体现了少数民族地区汉族移民的生存智慧，同时也印证了明清以来西南建设与移民的社会史。楼上村自周氏定居以来，聚族而居，基本延续传统农耕生产生活方式，其建筑形式与布局既反映了西南山地建筑的典型特征，也表达着汉族传统宗族文化。由民居与梯田构成的聚落景观是自然与人类在长期互动中形成的杰作，周围的山水环境与中国古典绘画、文学中所描绘的山形水态高度神似，表达着东方的山水审美标准，对未来人居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具有重要启示。

三、楼上村的保护与发展

（一）楼上村的保护历程

2004年6月，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派员完成了楼上古寨的地籍勘测。7月，贵州省文物局委托省文物保护研究中心和石阡县文物管理所，通过查阅资料、走访、实地勘测等方式，取得了楼上古建筑群的数据和相关信息，建立了集文字、照片、图纸为一体的反映楼上古建筑群的史实及价值的记录档案。2004年12月，石阡县人民政府将楼上村古建筑群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同年，完成梓潼宫正殿、两厢、后殿、戏台、天福井等维修工程。

2004年，完成了《石阡县楼上古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并于2005年3月份通过论证，为古建筑群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奠定了基础。2005年，石阡县人民政府计划发展楼上村旅游，提出村寨整体保护的方案，公布了楼上村的重点保护民居，民居建筑的翻新被禁止。2006年6月，楼上村古建筑群被贵州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四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主要包括梓潼宫古建筑群和周氏宗祠，尚未包含古民居。2008年10月，楼上村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公布为第四批中国历史文化名村。2012年12月，楼上村被公布为第一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2013年，楼上村古建筑群被公布为第七批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其保护内容增加了原来挂牌的5处古民居，以及未挂牌的天福古井。

在楼上村保护与发展的过程中，石阡县各部门均给予了很高的关注，并投入了资金。2004年开始，为了发展旅游，石阡县

及上级主管部门陆续在楼上村投入资金，用于改善基础设施。2004 年 8 月，由县财政投入 20 万元对古寨内梓潼宫正殿、两厢、后殿、戏台、天福井等进行维修；2005 年由上级相关部门投入 60 万元，对古寨内环境进行了整治；2006 年贵州省建设厅投入 24.8 万元，对楼上村的道路、排水系统等环境进行整治；2009 年，县人民政府投入资金 20 万元对楼上古建筑群周边环境进行了整治；2013 年，石阡县文物局开始向国家文物局申报文物保护修缮项目，并申请了 3000 多万的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支持；2016 年，县文管局投入 400 多万元对楼上村寨内及周边的石板路进行修整，改善村落整体的给排水，铺设消防管网。

（二）村落整体保护的理念

根据国保档案，楼上村古建筑群的文物构成包括祠堂、寺庙等公共建筑，古墓葬、石碑、古桥、古井、屯堡遗址等，民居建筑只有年代较早、装饰较完整的 5 处。基于对楼上村核心价值的研究，在申报项目之初，即考虑要将除国保建筑以外的其他民居建筑群纳入保护与修缮的范围，原因如下：

- 1. 文物价值。国保范围内的 5 处民居是夹杂在楼上村其他民居之中的，建筑形制基本一致，如果只保护这 5 栋民居，会非常孤立，民居建筑不整体保护的话，楼上村古建筑群的文物价值会大打折扣。
- 2. 社区关系。整个楼上村有 100 多户居民，属于体量较大的村落，如果仅保护 5 处国保范围内的民居，则势必引发因政策的因素而导致的社区关系的紧张，要想把国保建筑保护好，就兼顾公平原则，将其他民居纳入保护范围。
- 3. 文物安全。楼上村 5 处国保民居是散布在其他民居建筑群中的，彼此紧密相连，若其他民居发生安全事故，势必会危及国保民居的安全，继而威胁整个村庄的安全，这也是必须实施整体保护的重要原因。

在贵州省文物局的指导下，基于整体保护的理念，逐渐将核心区的其他 68 栋古民居纳入文物修缮、文物“三防”、环境整治的项目中。2014 年 5 月，国家文物局启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以下简称“国保省保”）集中成片传统村落整体保护利用工作，在 2015 年批示的《关于国保省保集中成片传统村落楼上村古建筑群保护修缮和环境整治工程立项的批复》中，将楼上村列入国家文物局第二批国保省保集中成片传统村落整体保护利用项目，进一步明确该工程“主要内容为楼上村古建筑群 68 座民居类文物建筑保护修缮和保护范围内的环境整治”。

楼上村的书院也属于村里的公共建筑，但由于建造年代较晚，尚未纳入国保范围，从整体性保护的角度出发，将同一个项目结余的资金用于书院的修缮，同样的方式还用于梓潼宫和戏楼周边环境的恢复和整治。楼上村的防雷也采用的是整体统筹考虑的方式，如果按照传统方式在每个国保单体建筑安装避雷带，一是影响美观，二是别的民居若是雷击失火，势必危及整个村落，所以在村子周边不影响整体风貌的地方安装了 3 颗避雷树。

（三）以保护为主的多规合一

对应楼上村所拥有的“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中国传统村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三个头衔，均需编制相应的保护规划。一般而言，文物保护规划最为严格，也应当是其他专项规划的标准与参考。然而，楼上村列入国保单位的时间晚于历史文化名村与传统村落，在编制文物保护规划时，名村保护规划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已编制完成。此外，还有石阡县、国荣乡发展总体规划、脱贫攻坚规划、旅游发展规划等，均与保护规划息息相关（表 1）。

表 1 近年来编制的与楼上村保护与发展相关的规划和文件

编号	规划名称	编制时间	委托单位	编制单位
1	《石阡县国荣乡楼上历史文化名村	2010.1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保护规划（2006-2020 年）》			
2	《贵州省石阡县旅游发展规划（2011-2020 年）》	2011.12	石阡县人民政府	贵州大学旅游与文化产业发 展研究院/贵州江天规划设计 院有限公司
3	《石阡县县城总体规划（2011-2030 年）》	2012.12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4	《石阡县国荣乡楼上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14-2030）》	2014.8		北京瑞德瀚达城市建设规 划设计有限公司
5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楼上古建筑群环境整治工程勘察设计方案》	2015.2	石阡县文物管理局	贵州卓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6	《石阡温泉群国家级风景名胜 区——楼上古村落景区旅游 服务村修建性详细规划（2015-2025）》	2015.4	石阡温泉群风景名 胜区管理局	贵州大学勘察设计院/贵 州卓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7	《石阡温泉群国家级风景名胜 区总体规划（2016-2030）》	2016.5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石阡温泉群 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8	《石阡县国荣乡总体规划（2016-2030 年）》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9	《石阡县国荣乡楼上村易地 扶贫安置点修建性详细规划》			石阡县规划建筑设计院
10	《石阡县国荣极贫乡定点包干脱贫攻坚实施方案（2016-2018 年）》	2016.1		石阡县人民政府
1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楼上村古建筑群保护规划（2017-2035 年）》	2017.9	石阡县文物管理局	复旦大学国土与文化资源研 究中心/贵州省文物保护研究 中心
12	《石阡国荣田园综合体总体规划》	2017.9		贵州大学勘察设计院

以上每个规划的编制目的不一样，政府主管部门不一样，委托编制的单位不一样，所以在规划的文本内容上难免会有冲突之处。但总体上来看，凡涉及楼上村核心区的，都包含在划定的保护范围内，制定了严格的保护要求，协调区也都规定了相应的控制要求和审批流程。所以，从保护的层面看，各规划的大原则基本保持一致，但具体在保护对象的认定、核心价值的评价、保护范围的划定、利用与发展模式的选择等方面，各规划之间的冲突还是比较大，尤其在国荣乡脱贫攻坚的压力之下，旅游发展规划与保护规划之间存在较大的冲突。

文物保护规划在编制之初，即希望按照价值整合与“多规合一”^[5-6]的研究方法，充分借鉴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经验。从文物保护规划的范围和意义上看，已经超越了传统文物保护规划的范畴，是一种整体保护理念的落地，是对已有的各种保护规划的综合总结和提升，体现了“保护为主，多规合一”的理念。在文物保护规划编

制完成之后，石阡县组织了与保护规划相关的文物、住建、旅游、文管、环保、乡镇等各部门进行评审，获得了高度认可。文物部门在各地地方政府中是传统上的弱势部门，但在楼上村的保护上，依靠文物部门的力量以及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整合了政府的行政、人力、物力资源，才做到了整体性保护，确立了以文物和文化引领发展的思路。

（四）基于核心价值的保护对象认定和保护范围划定

我国当前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受国际保护理论与规范影响很大,普遍采用基于价值的保护方法(value-based approach)^[7-8],价值评估指导保护对象的认定和规划保护措施制定。文物保护规划的价值评估遵循《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对遗产价值的阐释,将价值拆分为历史、艺术、科学、社会、文化等五大类进行分类评估。当乡村遗产被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时,仍将其视为传统意义上的不可移动文物,文物本体局限于建筑单体或群组、遗址(含墓葬)等类型,相关可移动文物可以作为附属文物。但这种价值评估与文物本体认定的方法显然不适用于活态类型的乡村遗产,所以在楼上村规划中提出了一种新的基于乡村遗产价值重估和活态遗产特征的保护对象认定、保护范围划定的方法。

1. 保护对象的重新认定。将楼上村视为一处活态遗产(living heritage^①),因此它的价值与遗产构成必然要超越传统文物保护规划中的价值类型与遗产构成范畴。楼上村的价值研究是基于文化景观理论,通过整体社会史的解读,将楼上村的建造过程纳入大的历史背景、人与自然的互动关系之中。从历史与景观两个角度切入,分析楼上村与周边村落的历史关系与社会文化联系,解读这个汉族移民村落如何既延续自己的传统,又不断适应当地的环境。因此规划对象包括建筑空间、田园山水与自然环境,研究范围也将周边其他村落纳入,从区域统筹发展的角度思考楼上村未来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2. 保护区划的扩大。文物保护规划中的保护区划可分为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两个层级,类似于世界遗产的核心保护区与缓冲区^②。在划定保护范围时,将整个村落的核心区均划入其中,不仅限于国保名单上的几处重要建筑。在建控地带划定时,将楼上村周边以梯田、水渠、树林为代表的体现生产功能的文化景观划入禁建区,将周边自然山水划入环境协调区。这种保护范围和建控地带的扩大,符合基于价值的保护方法,但给地方政府的产业发展和旅游开发增加了压力,对文物部门的管理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 乡村遗产价值的系统性阐释。基于楼上村开发管理现状,文物保护规划不仅重保护,更突出价值展示与阐释的意义。让遗产“活起来”,不仅要延续遗产的传统功能,更要让不同的遗产社区与利益相关者全面认识遗产的价值,探究村落型遗产利用的多种途径与方式。当然,这些利用手段是以文物保护与民生改善为基础的,因此文物建筑的保护、景观环境的维护与基础设施的改善是文物保护规划的重点,在此基础上通过其他相关案例的探究,提出针对活态村落型遗产的管理、展示与开发方式。

(五) 基于区域整体发展的“1+8”产业规划

楼上村所在的石阡县国荣乡是贵州省的20个极贫乡(镇)之一,脱贫攻坚的压力非常大。贵州省的这些乡镇受自然地理条件、物产资源、交通区位的影响,发展旅游成为了脱贫致富的一条非常重要的道路。2016年11月,贵州省旅发委就曾组织召开过全省20个极贫乡(镇)旅游扶贫工作座谈会,研究如何支持20个极贫乡(镇)开展乡村旅游扶贫相关工作。

早在2005年,楼上村就提出了整体保护、发展旅游的思路,曾进行过多次尝试,但旅游一直不见起色。直到2017年,在新的脱贫攻坚规划下,楼上村的旅游发展才再次被提上日程。在这期间,旅游发展与乡村遗产保护始终处于对立面,矛盾冲突时有发生。2010年前,根据旅游规划,要在楼上村梯田景观核心区内的楠桂桥(原寨门人口处)以内修建旅游公路,连接老新村;2016年,又提出要在梯田核心区的当门田里修建规模巨大的旅游广场,在征询各部门的意见时,均被文物部门反对,才未能实施。由此可见,楼上村核心区内的风貌,以及周边田园山水的文化景观保存至今来之不易。

2017年开始,在新的扶贫政策和领导班子带领下,国荣乡制定了“1+3”产业发展规划。这是一种以茶叶为主导,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业,苗木苗圃以及特色养殖的模式。围绕“1+3”产业发展,规划国荣乡又提出了“个、十、百、千、万”工程,包括打造一个田园综合体,引进十个企业,成立百个专业合作社,种植千亩花卉苗木,形成万亩茶园,养殖十万羽特禽、蛋鸡,培养百万棒食用菌。通过土地流转、百姓土地入股、贫困户分红等政策措施,使这些产业发展正在逐步落地,其中,经果林、

^①关于 living heritage 的概念与方法论可参见 Baillie, B. (2009). Living Heritage approach handbook. Rome, ICCROM.

^②参见 2016 年版《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

花卉苗木、茶园、食用菌等已建成一定规模。

针对国荣乡南部 8 个乡村的脱贫攻坚与产业发展，编制了新的《石阡国荣田园综合体总体规划》，其范围涵盖国荣乡南部的 8 个乡村，包括处于核心位置的楼上村，以及周边的登坪、新寨、群丰、代山、葛宋、新阳、葛容，再加上属于葛容的高桥自然村（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由此形成“1+8”的整体产业发展模式。通过将楼上村与周边村落看作一个整体来规划未来的产业与旅游业，跳出了楼上村自身发展的瓶颈，从而避免了在楼上村有限的范围内发展旅游业与遗产保护的冲突，为未来的保护与发展打开了新的思路。

（六）面向未来的乡村遗产的保护与发展

古代乡村社会活动范围有限，形成了“十里八乡”的传统，楼上村及周边的登坪、新寨、群丰、代山、葛宋、新阳等村，均位于廖贤河及其支流形成的河谷地带内，是天然的人类活动走廊。各村落间相聚 2~3 公里，总体的自然地理条件接近，小气候环境和地质条件基本一致，动植物尤其是农作物品种保持一致。

楼上村位于国荣乡所属河段的中心位置，坐落在廖贤河北岸半山腰的坡地上，河边有开阔缓坡地带，被开发成为梯田，寨内有龙洞湾、野猫洞等较大几股泉水，能满足生活和灌溉的需求。历史上的楼上村与周边的代山、登山等村的周姓具有血缘关系，为抵御土匪，还修筑了共同的防御设施；楼上村与其他村落也因联姻而形成了亲缘关系；从历史上的交通来看，国荣乡南部村寨赶集的范围包括石阡、中坝、国荣、甘溪，其中楼上村位于交通中心，很多过境交通都要经过楼上村，形成了以楼上为参照的地理认知体系；楼上村原有较大的碾坊和油榨坊，周边村落也会经常来此进行榨油等生产活动；楼上村与周边村落在传统信仰方面保持一致，南山寺是这一地区佛教信仰的中心；楼上村“耕读传家”的教育传统对周边村寨也产生了一定影响。由此可见，楼上村自古以来便处于周边村寨的核心位置，楼上村与周边村寨在未来的发展中，也将秉承“1+8”的模式，互相依托、互为补充：

1. 基于对楼上村的价值研究，保护其建筑群和梯田、山水形成的文化景观。2017 年开始的扶贫产业均布置在楼上村周边的村寨，周边村寨经过土地流转，大力发展花卉苗木、经果林、茶园、食用菌等产业，通过产业升级，可以有效地增加百姓的收入，但也因此改变了传统的稻作农业景观。对于楼上村的农业，则以保护为主，除了核心区的建筑群以外，周边的山水田园均纳入保护范围，核心区的梯田也将继续种植传统的水稻等农作物，以保证楼上村文化景观的完整。正是因为周边村落的产业升级，才使得楼上村有机会继续保持传统的稻作农业景观。

2. 以楼上村为中心，在文化引领下带动周边村寨旅游的整体发展。旅游业仍是该区域未来的重要产业，原来的旅游发展一直是围绕楼上村自身在做文章，在楼上村发展的同时，将会剥夺周边其他村寨发展旅游的机会。在如今“1+8”的发展模式下，以楼上村的文化景观为中心，通过系统性阐释其核心价值，来带动楼上村及周边区域旅游的发展。沿着廖贤河谷正在修建旅游电瓶车道，从中坝温泉小镇一直延伸到葛宋村，沿线的村寨均将获得旅游发展的机会，同时也将大大缓解仅在楼上村发展旅游所带来的交通、餐饮、住宿、环境等压力。

3. 以楼上村为核心，成为周边村寨乡村价值和乡村产品输出的窗口。楼上村是周边村寨中最具有知名度和旅游价值的村寨，以楼上村的景观和文化作为名片，在楼上村建立百村市集，成为对外展示和输出乡村价值的窗口，周边村寨的农产品、手工业品等均可以集中在楼上村的百村市集上进行销售。

4. 以生态博物馆的理念，进一步加强楼上村及周边村寨的乡村遗产保护。在楼上村建立生态博物馆，将楼上及周边的村寨均纳入生态博物馆范畴，周边的山水田园、建筑遗址、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村寨里生活的人均是生态博物馆的有机组成部分。通过长时间的在地的文化记录、整理、研究以及乡村创意产业的培育，对内进行文化的传承，对外进行文化的传播，从而持续地探寻“活态的乡村遗产”的保护与发展的路径。

四、结 语

乡村遗产是贵州省最重要的文化资源之一，是旅游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推手，而贵州的乡村遗产保护实践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较早，介入团队最多，受外界关注。此外，贵州省和黔东南州政府也高度重视传统村落的保护、传承与发展，召开了三届“中国传统村落·黔东南峰会”，下发了《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的指导意见》，颁布了《贵州省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条例》，从法律法规层面上对传统村落的保护进行了强化。

经过 20 余年不间断的工作和探索，贵州的乡村遗产保护实践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比如说，贵州在乡村文化记录、整理、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环境治理，基层社区组织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筑群风貌控制、乡村人才培养等方面就不尽如人意，尤其是乡村发展的内在动力不足的问题，尚没有特别成功有效的案例可供借鉴。此外，贵州的实践案例在乡村遗产价值阐释方面也乏善可陈。

文化景观作为“人与自然的共同作品”，为认识乡村遗产的核心价值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楼上村乡村遗产保护与发展实践案例的经验在于：一是采用了文化景观的方法来研究乡村遗产的核心价值；二是基于核心价值保护基础上，重新确定保护对象，采用整体性保护的理念，将除建筑群之外的山林田园景观划入保护区，并取得了当地政府和各级文物部门的认可；三是在扶贫政策支持下，以“1+8”的“田园综合体”整体发展模式，在楼上村周边村寨进行产业升级布局，保护了楼上村文化景观的同时，也带动百姓的集体脱贫致富；四是未来的楼上村与周边村落的发展，将再次以楼上村为核心。通过建立百村市集，采用生态博物馆的工作方法，以楼上村作为窗口，逐步形成文化引领下的乡村价值和乡村产品的输出渠道，从而解决乡村发展的内生动力问题。

未来，贵州乡村遗产保护与发展的持续探索，希望能够在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方面为国家提供一些成熟案例，这对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是十分有益的。更为重要的是，如果能够在以贵州为代表的中国西南地区乡村遗产保护和发展中探索出成熟的方法，形成中国经验，这或将对东南亚特别是亚太地区乡村问题的解决发挥作用，并产生一定的国际影响。

[参考文献]:

[1]孙华. 传统村落保护的学科与方法——中国乡村文化景观保护与利用刍议之二[J]. 中国文化遗产, 2015 (5) .

[2]罗德胤. 中国传统村落谱系建立刍议[J]. 世界建筑, 2014 (6) .

[3]谭刚毅, 贾艳飞. 历史维度的乡土建成遗产之概念辨析与保护策略[J]. 建筑遗产, 2018 (1) .

[4]杜晓帆. 村落文化景观的保护与可持续发展[J]. 今日国土, 2006 (24) .

[5]张永姣, 方创琳. 空间规划协调与多规合一研究: 评述与展望[J]. 城市规划学刊, 2016 (2) .

[6]袁玥多规合一”背景下哈尼梯田遗产区传统村落保护与更新设计探讨[D]. 昆明: 昆明理工大学, 2016.

[7]de la Torre, M. Values and Heritage Conservation[M]. Los Angeles: The Getty Conservation Institute, 2000.

[8]de la Torre, M. Assessing the Values of Cultural Heritage[M]. Los Angeles: The Getty Conservation Institute, 2002.